

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JC210251

委托单位：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：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：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
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

报 告 声 明

1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复核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2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无法保存、工况波动较大和难以复现的样品，其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、合同和技术文件进行，检测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本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65687

E-mail: wxhjz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214029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-8 号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	地 址	无锡市新吴区新农路与鸿福路交叉口东 150 米
联系人	闫工	电 话	13771547801
采样人	李杰、任飞、魏屯屯、王庆国	采样日期	2021.03.16~2021.03.18
检测人	英唱、张盼、赵涵、白慧、李声凯、 李晓洁	检测日期	2021.03.16~2021.03.22
工 况	——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氨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甲醛、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：硫化氢、氨		
检测依据	见本报告附表 2		
结 论	——		
备 注	——		

编 制: 钱婷婷

复 核: 权州

审 核: 白阳

签 发: 张凤英



1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性状
有组织废气	FQ8-3	E210316FQ-01	连续	完好
	FQ8-11	E210316FQ-02	连续	完好
	FQ8-13	E210316FQ-03	连续	完好
	FQ8-12	E210316FQ-04	连续	完好
	FQ8-26	E210316FQ-05	连续	完好
	FQ8-6	E210316FQ-06	连续	完好
	FQ8-9	E210316FQ-07	连续	完好
	FQ8-8	E210316FQ-08	连续	完好
	FQ8-25	A210317FQ-01	连续	完好
	FQ8-10	A210317FQ-02	连续	完好
	FQ8-7	A210317FQ-03	连续	完好
	FQ8-22	A210317FQ-04	连续	完好
	FQ8-23	A210317FQ-05	连续	完好
	FQ8-15	A210317FQ-06	连续	完好
	FQ8-14	A210317FQ-07	连续	完好
	FQ8-2	A210317FQ-08	连续	完好
	FQ8-17	A210317FQ-09	连续	完好
	FQ8-18	A210317FQ-10	连续	完好
	FQ8-19	A210317FQ-11	连续	完好
	FQ8-21	A210317FQ-13	连续	完好
	FQ8-16	A210317FQ-14	连续	完好
	FQ8-24	A210317FQ-15	连续	完好
	FQ8-6	A210317FQ-16	连续	完好
	FQ8-5	A210317FQ-17	连续	完好
	FQ8-4	A210317FQ-18	连续	完好
	FQ2-8	A210318FQ-01	连续	完好
	FQ2-2	A210318FQ-02	连续	完好
	FQ8-17	A210318FQ-03	连续	完好
FQ8-24	A210318FQ-04	连续	完好	
无组织废气	参照点 G1	A210318KQ-01	连续	完好
	监控点 G2	A210318KQ-02	连续	完好
	监控点 G3	A210318KQ-03	连续	完好
	监控点 G4	A210318KQ-04	连续	完好

2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3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6362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24.3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3.1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6409	
		动压	Pa	—	8	
		静压	KPa	—	-0.01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2.4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0.015
参照标准	kg/h		—	31*		
FQ8-11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6362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23.8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6.5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33874	
		动压	Pa	—	240	
		静压	KPa	—	-0.18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FQ8-13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2827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23.8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5.4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3945	
		动压	Pa	—	208	
		静压	KPa	—	-0.10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			参照标准	kg/h	—	5.7*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	2.0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FQ8-3：颗粒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FQ8-11：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中相关标准；FQ8-13：硫酸雾、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12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7854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0.2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2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33511	
		动压	Pa	——	147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5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0.51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17
		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5.7*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—	2.0*		
FQ8-26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2827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63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3.0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429	
		动压	Pa	——	7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2	
		含氧量	%	——	8.0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	42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57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5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10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3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中标准；硫酸雾、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； 5、燃气锅炉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3.5进行折算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
FQ8-6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2827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14.0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8.6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7419
		动压	Pa	——	313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3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
	参照标准		mg/m ³	——	30
	排放速率		kg/h	——	/
	参照标准		kg/h	——	2.0*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0.38
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6.6×10 ⁻³
	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2.0*
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
测点截面积		m ²	——	0.1963	
测点温度		℃	——	61.9	
废气平均流速		m/s	——	12.6	
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——	7127	
动压		Pa	——	126	
静压		KPa	——	-0.10	
颗粒物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ND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20	
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	
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31*	
FQ8-8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48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19.4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22.1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7888
		动压	Pa	——	435
		静压	KPa	——	-0.12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
参照标准	mg/m ³		——	30	
排放速率	kg/h		——	/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中相关标准；颗粒物、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9	03月16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6362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19.7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3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8328	
		动压	Pa	—	167	
		静压	KPa	—	-0.05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FQ8-10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19.8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6.1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32602	
		动压	Pa	—	605	
		静压	KPa	—	-0.12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	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25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参照标准	kg/h		—	2.0*		
FQ8-7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18.2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1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8061	
		动压	Pa	—	429	
		静压	KPa	—	-0.09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甲醛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标准；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22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6362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40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0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39424	
		动压	Pa	—	345	
		静压	KPa	—	0.34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FQ8-23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159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18.3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5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730	
		动压	Pa	—	25	
		静压	KPa	—	-0.02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FQ8-15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31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2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8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0004	
		动压	Pa	—	296	
		静压	KPa	—	0.26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45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参照标准	kg/h		—	5.7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FQ8-22、FQ8-23：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中相关标准；FQ8-15：硫酸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14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7854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32.6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6.2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5050	
		动压	Pa	——	32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2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—	5.7*		
FQ8-2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1257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60.8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50.2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8303	
		动压	Pa	——	1964	
		静压	KPa	——	0.17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/	3.1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57
参照标准	kg/h		——	31*		
FQ8-16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34.6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20.6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5029	
		动压	Pa	——	361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1	
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	0.2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6.3×10 ⁻³
		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27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氨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中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
FQ8-24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4418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5.5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2.0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7578
		动压	Pa	—	126
		静压	KPa	—	0.01
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	0.27
		排放速率	kg/h	—	4.7×10 ⁻³
		参照标准	kg/h	—	27
	03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8659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0.1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3.3
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—	9356	
动压		Pa	—	10	
静压		KPa	—	-0.02	
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×10 ⁻⁶	7.69×10 ⁻⁴	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8.5	
	排放速率	kg/h	—	7.2×10 ⁻⁶	
	参照标准	kg/h	—	2.4*	
FQ8-25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8
		测点温度	°C	—	7.3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8.1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3629
		动压	Pa	—	305
		静压	KPa	—	-0.04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氨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中标准；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5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
FQ8-5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	m	—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	m ²	——	0.1963
		测点温度		°C	——	53.0
		废气平均流速		m/s	——	16.7
		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——	9686
		动压		Pa	——	227
		静压		KPa	——	-0.17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—	31*		
FQ8-4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	m	—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	m ²	——	0.1963
		测点温度		°C	——	59.8
		废气平均流速		m/s	——	13.4
		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——	7668
		动压		Pa	——	145
		静压		KPa	——	-0.10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1.4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11
参照标准	kg/h		——	31*		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“内插法” 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17	03月 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4420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15.3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4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2202	
		动压	Pa	——	206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4	
	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0.02
			异丙醇		0.002	0.003
			正己烷		0.004	ND
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12
			苯		0.004	ND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15
			3-戊酮		0.002	0.014
			正庚烷		0.004	0.016
			甲苯		0.004	0.018
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9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19
			乙苯		0.006	0.018
			对, 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6
			2-庚酮		0.001	0.018
			苯乙烯		0.004	0.016
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9
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苯甲醛		0.007	0.017
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			2-壬酮		0.003	ND
			1-十二烯		0.008	0.039
24种挥发 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		mg/m ³		——	0.335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		
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7.4×10 ⁻³		
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5.3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表2中相关行业标准； 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FQ8-18	03月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5670	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18.0	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3.6	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5761		
		动压	Pa	——	172	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3		
		挥发性有机物		丙酮	mg/m ³	0.01	0.03
				异丙醇		0.002	0.002
				正己烷		0.004	ND
	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09
				苯		0.004	ND
	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15
				3-戊酮		0.002	ND
				正庚烷		0.004	0.015
				甲苯		0.004	0.015
	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7
	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19
				乙苯		0.006	0.017
				对,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3
				2-庚酮		0.001	0.018
				苯乙烯		0.004	0.016
	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7
	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	苯甲醛		0.007	0.017
	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				2-壬酮		0.003	0.017
				1-十二烯		0.008	0.019
				24种挥发性有机物		排放浓度	mg/m ³
		参照标准	mg/m ³		——	50	
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8.0×10 ⁻³				
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5.3*				

备注

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
 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表2中相关行业标准；
 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FQ8-19	03月 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50	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26.1	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7.7	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9530		
		动压	Pa	——	53	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1		
		挥发性有机物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0.02
				异丙醇		0.002	0.002
				正己烷		0.004	ND
	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10
				苯		0.004	ND
	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15
				3-戊酮		0.002	ND
				正庚烷		0.004	0.015
				甲苯		0.004	0.017
	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9
	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19
				乙苯		0.006	0.017
				对,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4
				2-庚酮		0.001	0.018
				苯乙烯		0.004	0.016
	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8
	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	苯甲醛		0.007	0.017
	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2-壬酮	0.003			0.017			
1-十二烯	0.008			0.028			
24种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			mg/m ³		——	0.318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			
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3.0×10 ⁻³			
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5.3*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表2中相关行业标准； 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21	03月 1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5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0.1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9.5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2098	
		动压	Pa	——	84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2	
	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1.23
			异丙醇		0.002	0.003
			正己烷		0.004	0.009
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20
			苯		0.004	0.005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15
			3-戊酮		0.002	ND
			正庚烷		0.004	0.016
			甲苯		0.004	0.109
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7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20
			乙苯		0.006	0.018
			对,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6
			2-庚酮		0.001	0.018
			苯乙烯		0.004	0.017
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9
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苯甲醛		0.007	0.019
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2-壬酮	0.003		0.018			
1-十二烯	0.008	0.023				
24种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1.65		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		
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20		
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5.3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表2中相关行业标准； 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14）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2-8	03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5027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30.4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9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5672	
		动压	Pa	—	86	
		静压	KPa	—	-0.07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FQ2-2	03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1.0387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39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9.4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61221	
		动压	Pa	—	320	
		静压	KPa	—	-0.24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FQ8-17	03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20.2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4.4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8110	
		动压	Pa	—	183	
		静压	KPa	—	-0.09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中相关标准。					

(2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	
			硫化氢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参照点 G1	03 月 18 日	9:30	ND	0.05	14.3	101.90	64.3	2.2	西
监控点 G2		9:30	ND	0.08	14.3	101.90	64.3	2.2	西
监控点 G3		9:30	ND	0.05	14.3	101.90	64.3	2.2	西
监控点 G4		9:30	ND	0.05	14.3	101.90	64.3	2.2	西
参照标准			0.06	1.5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以下空白			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硫化氢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）（2003 年）3.1.11.2）的最低检出浓度为：0.001mg/m ³ ； 2、硫化氢、氨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标准。								

附表 1: 本次检测的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FX-A006	2021.4.21
万分之一天平	AX224ZH/E	FX-A002	2022.3.1
恒温恒湿箱	HWS150	FX-A009	2022.3.1
十万分之一天平	EX125DZH	FX-A025	2022.3.1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	NVN-800	FX-A026	2021.4.21
离子色谱仪	ICS1100	FX-A031	2021.4.21
原子吸收光度计	TAS-990AFS	FX-A008	2022.3.1
气质联用	456-GC/Scion SQ	FX-A029	2022.3.1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07	2022.3.7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22	2022.3.7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XC-A044	2021.8.25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46	2021.11.4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XC-A054	2021.5.17
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1062B	XC-B033	——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62	2021.7.27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XC-A065	2021.11.1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XC-A066	2021.11.1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XC-A067	2021.11.1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50	XC-A068	2021.11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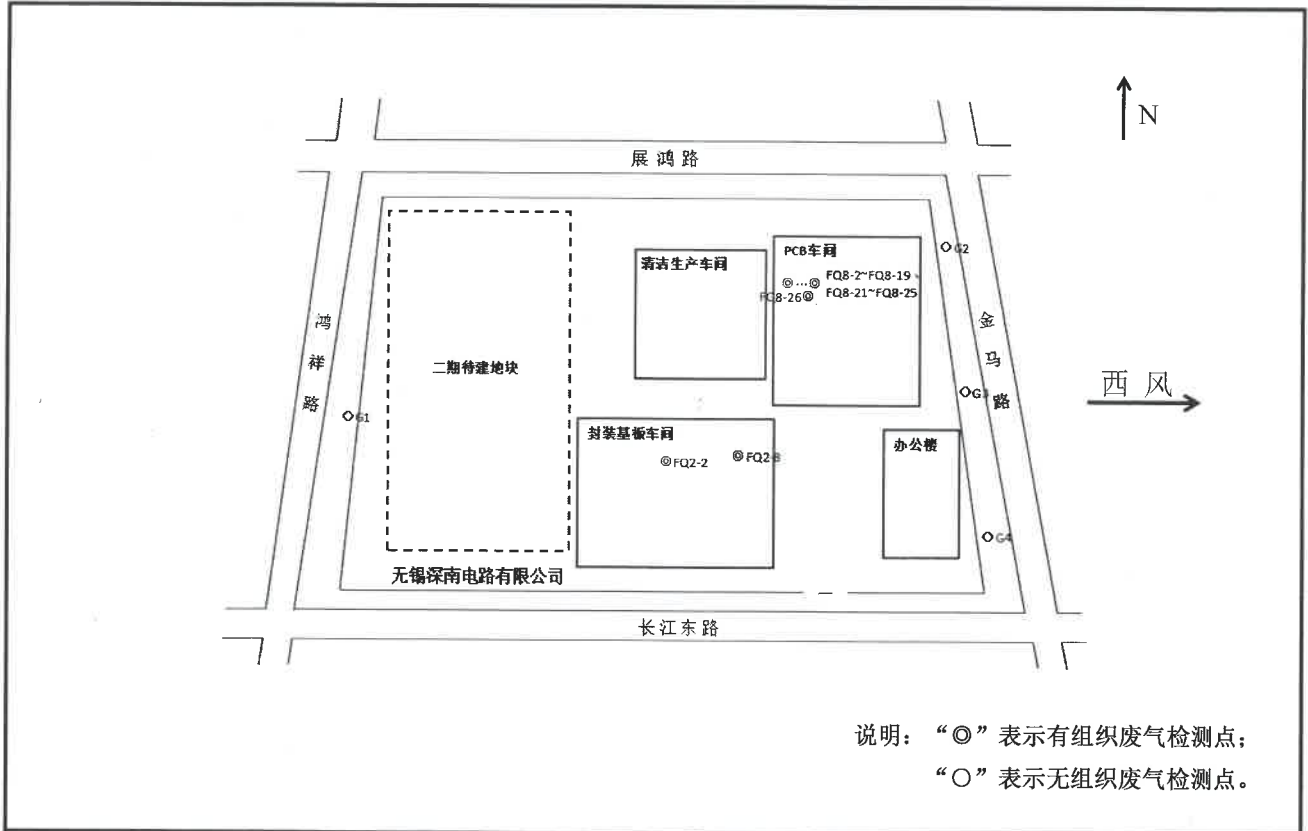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2: 本次检测的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锡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5-2001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3年)3.1.11.2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
附表 3: 本次检测的参照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参照标准
有组织 废气	见“检测结果” 正文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
	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
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
	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
		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/524-2014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C210160



委托单位: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

报 告 声 明

1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复核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2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无法保存、工况波动较大和难以复现的样品，其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、合同和技术文件进行，检测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本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65687

E-mail: wxhjj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214029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-8 号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	地 址	无锡市新吴区新农路与鸿福路交叉口东 150 米
联系人	闫工	电 话	13771547801
采样人	李杰、魏屯屯	采样日期	2021.02.27
检测人	英唱	检测日期	2021.03.02
工 况	---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	
检测依据	见本报告附表 2		
结 论	---		
备 注	---		

编 制: 钱婷婷
 复 核: 白
 审 核: 张凤英
 签 发: 王明玉



1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性状
有组织废气	FQ8-26	A210227FQ-01	连续	完好

2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26	02月27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1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2827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105.8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3.0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031	
		动压	Pa	—	6	
		静压	KPa	—	-0.04	
		含氧量	%	—	9.1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	34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	5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0.069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3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	/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1.1
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	—	1.6		
排放速率	kg/h		—	2.2×10 ⁻³		

以下空白

备注

- 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
-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及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无需计算；
- 3、燃气锅炉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3.5 进行折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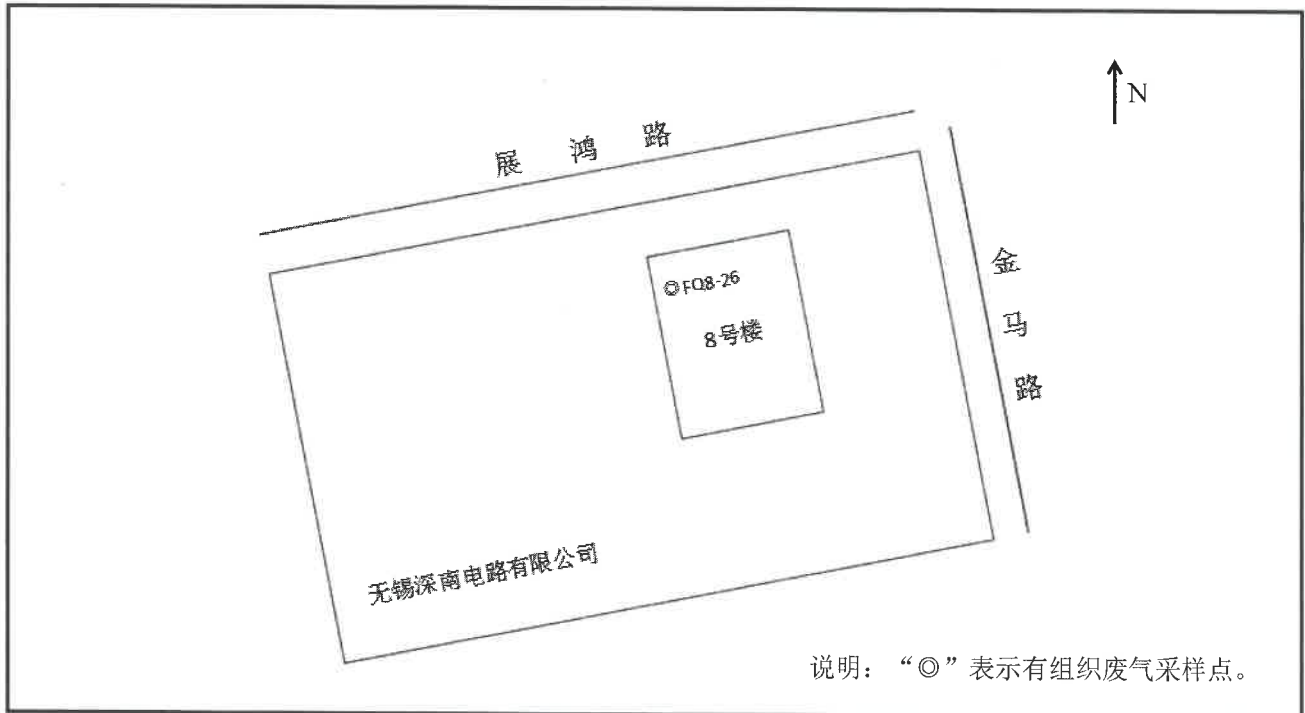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1: 本次检测的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EX125DZH	FX-A025	2021.3.12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	NVN-800	FX-A026	2021.4.21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07	2021.3.09

附表 2: 本次检测的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JC210566

委托单位：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



报 告 声 明

1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复核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2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无法保存、工况波动较大和难以复现的样品，其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、合同和技术文件进行，检测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本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65687

E-mail: wxhjc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214029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-8 号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	地 址	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8 号
联系人	闫工	电 话	13771547801
采 样 人	徐家乐、曹志高、魏屯屯、李杰、 任飞、王庆国	采样日期	2021.06.17~2021.06.19、 2021.06.21
检 测 人	白慧、李晓洁、英唱、张盼、李声凯	检测日期	2021.06.20~2021.06.23
工 况	---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氨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甲醛、锡 无组织废气: 硫化氢、氨		
检测依据	见本报告附表 2		
结 论	---		
备 注	---		

编 制: 武松

复 核: 钱婷婷

审 核: 张凤东

签 发: 王明强



1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性状
有组织 废气	FQ8-17	D210617FQ-01	连续	完好
	FQ8-18	D210617FQ-02	连续	完好
	FQ8-19	D210617FQ-03	连续	完好
	FQ8-21	D210617FQ-04	连续	完好
	FQ8-6	C210618FQ-08	连续	完好
	FQ8-11	C210618FQ-13	连续	完好
	FQ8-12	C210618FQ-14	连续	完好
		K210621FQ-05	连续	完好
	FQ8-13	C210618FQ-15	连续	完好
		K210621FQ-06	连续	完好
	FQ8-2	C210619FQ-03	连续	完好
	FQ8-3	C210619FQ-04	连续	完好
	天然气炉排口 (FQ8-26)	C210619FQ-07	连续	完好
	FQ8-7	C210619FQ-09	连续	完好
	FQ8-8	C210619FQ-10	连续	完好
	FQ8-9	C210619FQ-11	连续	完好
	FQ8-10	C210619FQ-12	连续	完好
		C210619FQ-34	连续	完好
	FQ8-14	C210619FQ-16	连续	完好
	FQ8-15	C210619FQ-17	连续	完好
	FQ8-22	C210619FQ-18	连续	完好
	FQ8-23	C210619FQ-19	连续	完好
	FQ8-25	C210619FQ-20	连续	完好
	FQ8-16	C210619FQ-26	连续	完好
	FQ8-24	C210619FQ-27	连续	完好
	FQ2-2	K210621FQ-01	连续	完好
	FQ2-13	K210621FQ-02	连续	完好
	FQ2-1	K210621FQ-03	连续	完好
FQ7-1	K210621FQ-04	连续	完好	
FQ9-1	K210621FQ-07	连续	完好	
无组织 废气	参照点 G1	K210621KQ-01	连续	完好
	监控点 G2	K210621KQ-02	连续	完好
	监控点 G3	K210621KQ-03	连续	完好
	监控点 G4	K210621KQ-04	连续	完好

2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FQ8-17	06 月 17 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4420	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25.0	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5.5	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1620		
		动压	Pa	——	212	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9		
		挥发性有机物		丙酮	mg/m ³	0.01	ND
				异丙醇		0.002	ND
				正己烷		0.004	ND
	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16
				苯		0.004	ND
	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16
				3-戊酮		0.002	ND
				正庚烷		0.004	ND
				甲苯		0.004	0.014
	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6
	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ND
				乙苯		0.006	0.017
				对,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1
				2-庚酮		0.001	ND
				苯乙烯		0.004	0.017
	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7
	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	苯甲醛		0.007	0.017
	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2-壬酮	0.003			0.018			
1-十二烯	0.008			0.018			
24 种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			mg/m ³		——	0.233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60			
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5.0×10 ⁻³			
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8.4*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20）表 1 中相关行业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2/524-2020）附录 G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FQ8-18	06 月 17 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5670	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21.7	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1.7	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1255		
		动压	Pa	——	122	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1		
		挥发性有机物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ND
				异丙醇		0.002	0.002
				正己烷		0.004	0.023
	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18
				苯		0.004	ND
	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16
				3-戊酮		0.002	ND
				正庚烷		0.004	ND
				甲苯		0.004	0.014
	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6
	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ND
				乙苯		0.006	0.017
				对, 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2
				2-庚酮		0.001	ND
				苯乙烯		0.004	0.017
	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7
	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	苯甲醛		0.007	0.017
	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2-壬酮	0.003			0.018			
1-十二烯	0.008			0.018			
24 种挥发性有机物	24 种挥发性有机物			排放浓度		mg/m ³	——
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60		
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5.5×10 ⁻³		
	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8.4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表 1 中相关行业标准； 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附录 G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19	06 月 17 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50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31.4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9.5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1216	
		动压	Pa	——	78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0	
	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ND
			异丙醇		0.002	ND
			正己烷		0.004	0.004
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11
			苯		0.004	ND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ND
			3-戊酮		0.002	ND
			正庚烷		0.004	ND
			甲苯		0.004	0.014
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6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19
			乙苯		0.006	0.016
			对, 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1
			2-庚酮		0.001	ND
			苯乙烯		0.004	0.017
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7
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苯甲醛		0.007	0.018
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			2-壬酮		0.003	0.018
			1-十二烯		0.008	0.018
24 种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		mg/m ³		——	0.235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60		
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2.6×10 ⁻³		
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8.4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表 1 中相关行业标准； 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附录 G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FQ8-21	06 月 17 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50	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7.0	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27.7	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33236		
		动压	Pa	——	670	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9		
		挥发性有机物		丙酮	mg/m ³	0.01	ND
				异丙醇		0.002	ND
				正己烷		0.004	0.004
	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11
				苯		0.004	ND
	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ND
				3-戊酮		0.002	ND
				正庚烷		0.004	ND
				甲苯		0.004	0.013
				环戊酮		0.004	0.016
	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6
	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ND
				乙苯		0.006	0.016
				对, 间-二甲苯		0.009	0.031
				2-庚酮		0.001	ND
				苯乙烯		0.004	ND
	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17
	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	苯甲醛		0.007	0.017
				1-癸烯		0.003	0.020
2-壬酮	0.003			0.018			
1-十二烯	0.008			0.018			
24 种挥发性有机物				排放浓度		mg/m ³	——
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60		
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6.5×10 ⁻³		
	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8.4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表 1 中相关行业标准； 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附录 G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6	06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---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---	0.3318	
		测点温度	°C	---	25.1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---	14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---	15129	
		动压	Pa	---	177	
		静压	KPa	---	-0.03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---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---	/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---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---	/
			参照标准	kg/h	---	2.0*
FQ8-11	06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---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---	0.5675	
		测点温度	°C	---	25.9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---	17.1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---	30512	
		动压	Pa	---	251	
		静压	KPa	---	-0.17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---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---	/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中标准；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“内插法” 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
FQ8-12	06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7854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6.3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1.4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8158
		动压	Pa	—	111
		静压	KPa	—	-0.06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
	参照标准		mg/m ³	—	45
	排放速率		kg/h	—	0.010
	参照标准		kg/h	—	11.9*
	06月21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7854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6.4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1.4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8311
动压		Pa	—	112	
静压		KPa	—	-0.02	
氯化氢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0.55
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100	
	排放速率	kg/h	—	0.016	
	参照标准	kg/h	—	2.0*	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1、硫酸雾、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相关标准; 2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 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
FQ8-13	06月18日	排气筒高度	m	---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---	0.2827
		测点温度	°C	---	25.6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---	14.3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---	12799
		动压	Pa	---	176
		静压	KPa	---	-0.08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
	参照标准		mg/m ³	---	45
	排放速率		kg/h	---	/
	参照标准		kg/h	---	11.9*
	06月21日	排气筒高度	m	---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---	0.2827
		测点温度	°C	---	25.4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---	14.3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---	12823
		动压	Pa	---	175
		静压	KPa	---	-0.07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
	参照标准		mg/m ³	---	100
排放速率	kg/h		---	3.6×10 ⁻³	
参照标准	kg/h		---	2.0*	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、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“内插法” 计算得出。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2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0707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66.7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20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4091	
		动压	Pa	——	322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23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9.4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38
参照标准	kg/h		——	31*		
FQ8-3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6362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31.6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3.2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6277	
		动压	Pa	——	9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1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1.2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7.5×10 ⁻³
参照标准	kg/h		——	31*		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颗粒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相关标准; 2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 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天然气炉排口 (FQ8-26)	06 月 19 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2827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86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239	
		动压	Pa	——	2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0	
		含氧量	%	——	8.3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3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	34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47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5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42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标准； 4、燃气锅炉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3.5 进行折算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7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42.2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4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8458	
		动压	Pa	—	497	
		静压	KPa	—	-0.35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FQ8-8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4.6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30.8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37298	
		动压	Pa	—	811	
		静压	KPa	—	-0.57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FQ8-9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6362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3.3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0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40913	
		动压	Pa	—	355	
		静压	KPa	—	-0.21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	/		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中标准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10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6.8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25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30959	
		动压	Pa	——	563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40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	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2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			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2.0*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甲醛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标准；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中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B“内插法”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14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7854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5.9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8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1615	
		动压	Pa	—	65	
		静压	KPa	—	-0.05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	11.9*		
FQ8-15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31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5.3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8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9487	
		动压	Pa	—	688	
		静压	KPa	—	-0.49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	11.9*		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“内插法” 计算得出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22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5675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45.9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8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31530	
		动压	Pa	——	283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20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FQ8-23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159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6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4.2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7105	
		动压	Pa	——	173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10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FQ8-25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4.8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9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24291	
		动压	Pa	——	343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24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中标准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8-16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5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5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0.8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5237	
		动压	Pa	—	382	
		静压	KPa	—	-0.03	
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	0.49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0.012
			参照标准	kg/h	—	27
FQ8-24	06月19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442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30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0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4015	
		动压	Pa	—	93	
		静压	KPa	—	-0.02	
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	12.8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0.18
			参照标准	kg/h	—	27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氨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中标准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2-2	06月21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1.131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2.9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1.6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42094	
		动压	Pa	——	118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8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—	/		
FQ2-13	06月21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5027	
		测点温度	°C	——	26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5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9129	
		动压	Pa	——	28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0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30
排放速率	kg/h		——	/		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中标准。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2-1	06月21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1963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78.6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9.2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5604	
		动压	Pa	—	621	
		静压	KPa	—	-0.42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	31*		
FQ7-1	06月21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28.9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21.5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5801	
		动压	Pa	—	394	
		静压	KPa	—	-0.28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参照标准	kg/h		—	11.9*		
FQ9-1	06月21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8659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25.1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7.2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20175	
		动压	Pa	—	45	
		静压	KPa	—	-0.02	
		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×10 ⁻⁶	1.13×10 ⁻³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8.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	2.3×10 ⁻⁵
参照标准	kg/h		—	2.4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、硫酸雾、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关标准； 4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参照标准是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“内插法” 计算得出。					

(2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	
			硫化氢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参照点 G1	06 月 21 日	9:59	0.002	ND	30.5	100.52	48.0	1.7	东北
监控点 G2		9:57	0.003	ND	30.5	100.52	48.0	1.7	东北
监控点 G3		9:55	0.004	ND	30.5	100.52	48.0	1.7	东北
监控点 G4		9:55	0.004	ND	30.5	100.52	48.0	1.7	东北
参照标准			0.06	1.5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以下空白			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氨（HJ 533-2009）的检出限为：0.01mg/m ³ ； 2、硫化氢、氨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标准。								

附表 1: 本次检测的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FX-A006	2022.4.1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FX-A028	2022.1.24
十万分之一天平	EX125DZH	FX-A025	2022.3.1
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称量设备	NVN-800	FX-A026	2022.4.12
离子色谱仪	ICS1100	FX-A031	2022.4.12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AFS	FX-A008	2022.3.1
气质联用	456-GC/Scion SQ	FX-A029	2022.3.1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07	2022.3.7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22	2022.3.7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3	2021.7.1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4	2021.7.1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5	2021.7.1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6	2021.7.16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XC-A054	2022.5.5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XC-A058	2021.7.27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XC-A059	2021.7.27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62	2021.7.27
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1062B	XC-B033	——
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1062B	XC-B044	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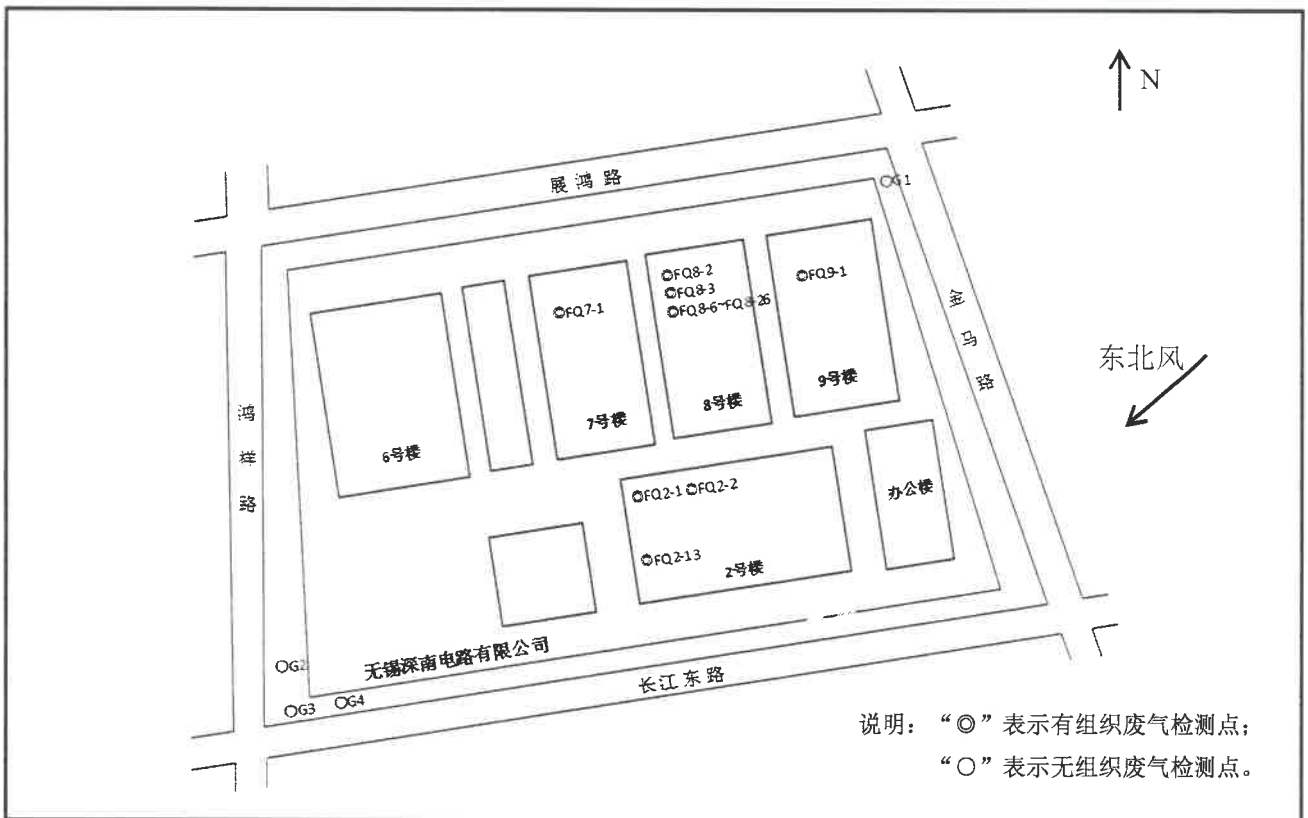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2: 本次检测的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锡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5-2001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3年)3.1.11.2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
附表 3: 本次检测的参照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参照标准
有组织废气	见检测结果表 (1)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
	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
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
	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
		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/524-2020
无组织废气	G1~G4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JC210578

委托单位：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

报 告 声 明

1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复核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2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无法保存、工况波动较大和难以复现的样品，其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、合同和技术文件进行，检测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本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65687

E-mail: wxhjt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214029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-8 号

1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性状
有组织废气	FQ2-17	E210701FQ-01	连续	完好
		E210701FQ-02	连续	完好
		E210701FQ-03	连续	完好
以下空白				

2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 限	检测结果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FQ2 -17	07 月 01 日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	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1590		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104.0	98.6	101.4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4.0	3.7	3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616	1536	1584	
		动压	Pa	——	11	10	10	
		静压	KPa	——	0.00	0.00	0.04	
		含氧量	%	——	16.1	18.0	10.8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1.5	ND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5.4	/	/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2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2.4×10 ⁻³	/	/
	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	9	4	19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32	23	33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5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15	6.1×10 ⁻³	0.030
	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3	ND	4	5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	23	9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	6.1×10 ⁻³	7.9×10 ⁻³
		烟气 黑度	排放浓度	——	——	<1 级		
			参照标准	——	——	≤1 级		
	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标准； 4、燃气锅炉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3.5 进行折算。							

附表 1: 本次检测的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EX125DZH	FX-A025	2022. 3. 1
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称量设备	NVN-800	FX-A026	2022. 4. 12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73	2022. 5. 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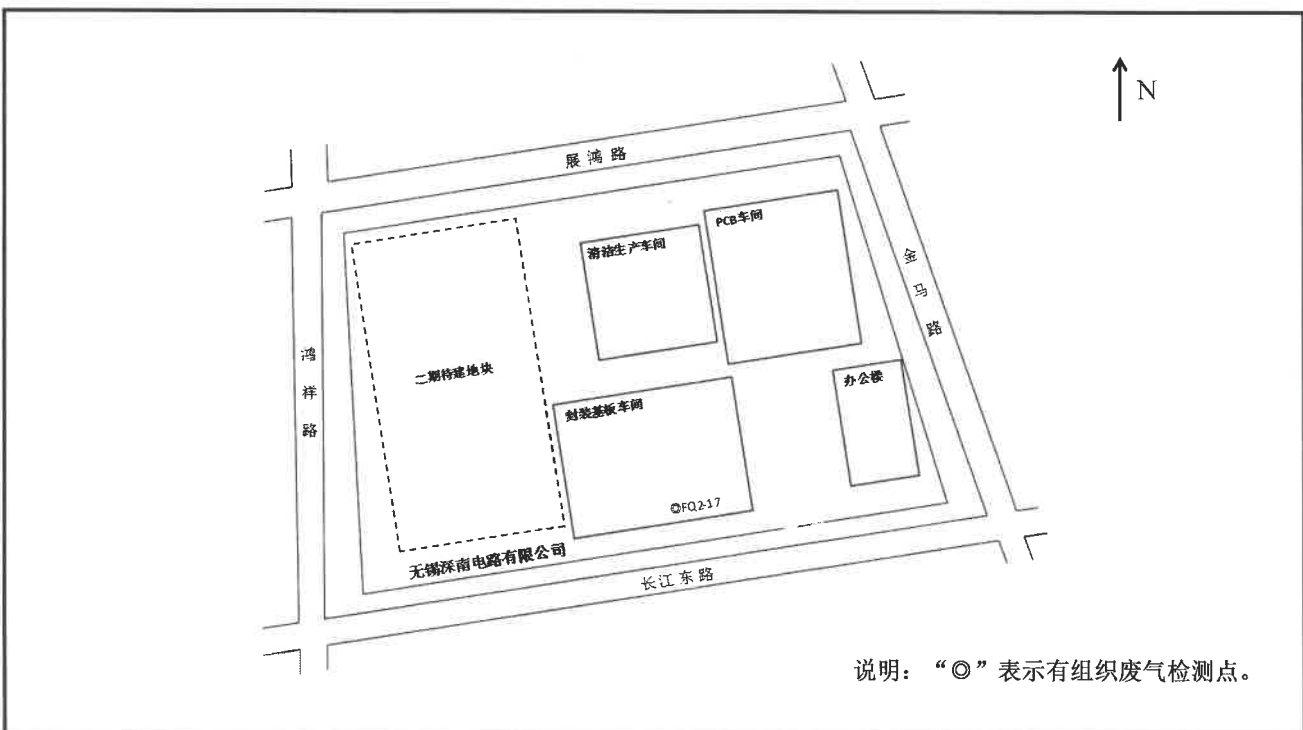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2: 本次检测的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
附表 3: 本次检测的参照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参照标准
有组织废气	FQ2-17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JC210567

委托单位：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：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： 噪声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



报 告 声 明

1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复核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2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无法保存、工况波动较大和难以复现的样品，其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、合同和技术文件进行，检测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本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65687

E-mail: wxhjc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214029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-8 号

1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性状
厂界噪声	▲1#~▲8#	/	连续	/
以下空白				

2、检测结果

(1) 厂界噪声

测量日期	2021.06.21		气象条件	昼间: 天气: 晴 夜间: 天气: 晴	风速: 1.8 m/s 风速: 1.9 m/s
校准器声级值	94.0dB (A)	昼间测量前校准值	93.8dB (A)	昼间测量后校准值	94.0dB (A)
		夜间测量前校准值	93.8dB (A)	夜间测量后校准值	94.0dB (A)
测点号	测量时间 (昼间/夜间)	主要噪声源	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
▲1#	12:56/22:12	生产噪声	东侧厂界外 1 米	58.6	50.4
▲2#	13:10/22:18		东侧厂界外 1 米	58.7	52.2
▲3#	13:18/22:24		南侧厂界外 1 米	59.9	49.8
▲4#	13:24/22:31		南侧厂界外 1 米	58.1	49.9
▲5#	13:30/22:38		西侧厂界外 1 米	59.9	51.2
▲6#	13:37/22:49		西侧厂界外 1 米	57.2	49.7
▲7#	13:45/22:53		北侧厂界外 1 米	62.0	51.2
▲8#	13:58/22:57		北侧厂界外 1 米	60.9	50.9
参照标准				65	55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1、噪声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1；2、厂界噪声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。				

附表 1: 本次检测的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XC-A009	2022. 3. 9
声校准器	AWA6222A	XC-A011	2022. 3. 9
风速风向仪	NK3500	XC-A013	2022. 3.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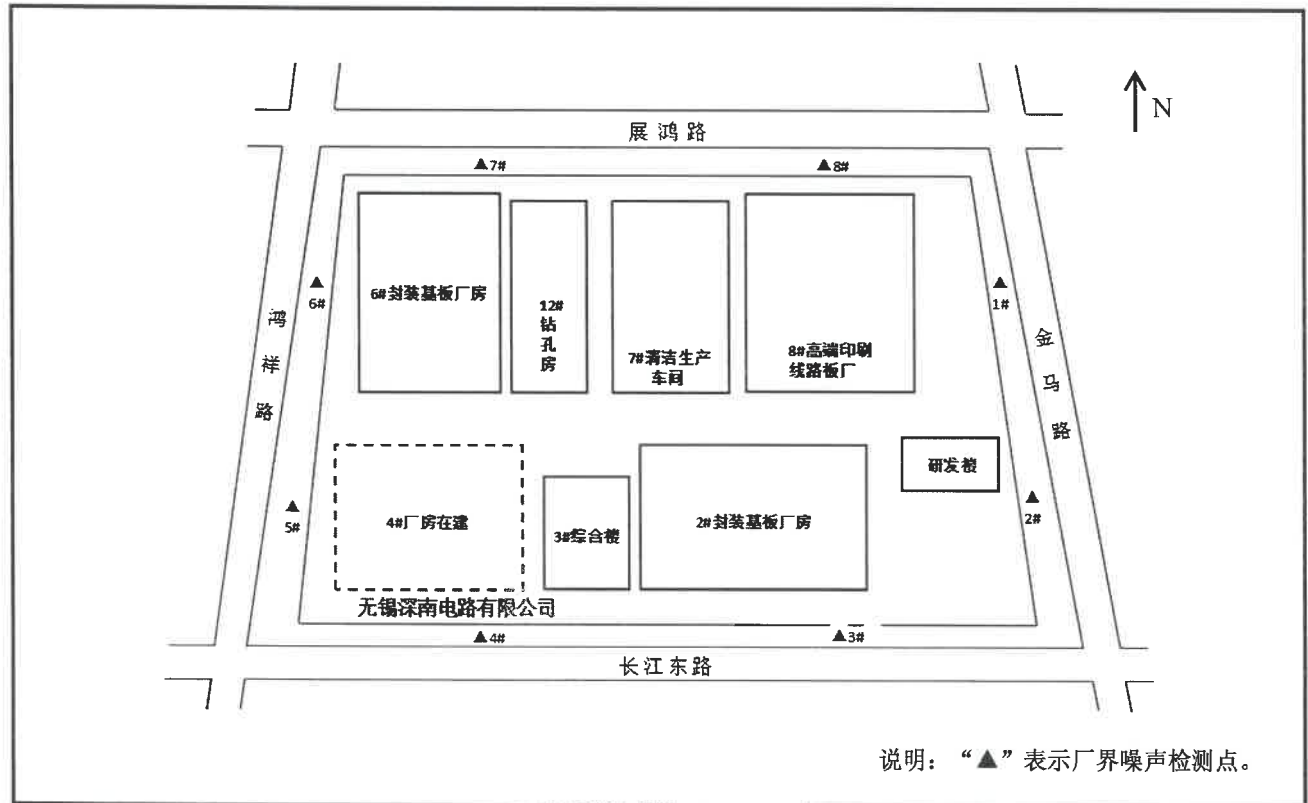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2: 本次检测的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附表 3: 本次检测的参照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参照标准
噪声	▲1#~▲8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